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1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0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28日
聲請人	李柯寶貴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更(一)字第68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9號刑事判決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上開判決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更(一)字第6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未提出適法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1</p> <p>二、查本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規定，臺中市在途期間7日，聲請人卻遲至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始具狀、10月6日由憲法法庭收狀而聲請裁判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6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2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1年審裁字第517號李柯寶貴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

